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182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1050182948\_Attach1. pdf、1050182948\_Attach2. doc、1050182948\_Attach3. 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